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谊利”或“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纯水处理和技术最先进、生产纯水设备最多公司之一。广州谊利产品均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该产品属于血液透析耗材的关键设备，符合公司快速进入血液透析行业的战略发展规划，这对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广州谊利，并以人民币 210 万元收购广州谊利 21%的股权，合计使用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广州谊利 51%的股权，广州谊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程序，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涉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谊利 51%股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深圳宝原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深圳宝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

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独立董事：陈思平、何彦峰、谢春璞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